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40號

原告 王振豪
訴訟代理人 黃麟淵律師
被告 合隆電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禎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隆電工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5,738元（計算式：本票金額30萬元+積欠工資264,750元+提撥勞工退休金70,988元=635,738元）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惟其中264,750元係請求工資，因具有工資之性質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半數即1,435元（計算式：2,870元 $\times$ 1/2=1,435元），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,505元（計算式：6,940元-1,435元=5,50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振祐